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七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爾毅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發編傳行輯眞部部機電電號話話碼：六七七八一六三三：八八七八一六三三：〇二八九九八三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五～一號

印刷者：地址：實華順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公限有業司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349、350號解釋

349號：善意受讓共有物應有部分不受原分割或分管契約拘束　否則將受不測之損害

350號：時效取得地上權申請登記時如客觀上不能查明所有人得不填載於聲請書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三年六月三日所舉行之第一〇〇三次會議中，作成釋字第三四九、三五〇號解釋，就楊俊杰、費立杰、張利華爲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五〇五號判決所適用之同院四十八年臺上字第一〇六五號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四九號解釋。

釋字第三四九號解釋

解釋文

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一〇六五號判例，認爲「共有人於與其他共有人訂立共有物分割或分管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就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性而言，固有其必要，惟應有部分之受讓人若不知悉有分管契約之拘束，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之虞，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首開判例在此範圍內，嗣後應不再援用。至建築物爲區分所有，其法定空地應如何使用，是否共有人共用或共有專用，以及該部分讓與人之效力如何，應儘速立法加以規範，併此說明。

解釋理由書

民法上之法律行爲，有債權行爲與物權行爲，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前者於特定人間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後者於以公示方法使第三人得知悉之狀態下，對任何第三人均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故動產以交付爲公示方法，不動產以登記爲公示方法，而以之作爲權利取得、喪失、變更之要件，以保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所必要，與其事實爲第三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縱將其爲債權契約，其契約內容仍非不得對第三人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一〇六五號判例，認爲「共有人於與其他共有人訂立共有物分割或分管之特約後，縱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其分割或分管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就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性而言，固有其必要，惟應有部分之受讓人若不知悉有分管契約，亦無可得而知之情形，受讓人仍受讓與人所訂分管契約之拘束，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之虞，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首開判例在此範圍內，嗣後不再援用。至建築物爲區分所有，其法定空地應如何使用，是否共有人共用或共有專用，以及該部分讓與人之效力如何，應儘速立法加以規範，併此說明。

◇　◇　◇

林院長洋港蒞屏院視察

屏東技術學院及中山大學邀請演講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率同同仁熱烈歡迎，於葛秘書長義才及高院柴院長啓宸等，由高雄高分院鍾院長曜唐、高雄地院楊院長仁壽陪同，於日前蒞臨屏東地院視察。

林院長抵達後，即由蔡院長秀雄引導，先視察已完工驗收之屏東簡易庭辦公新廈暨職務宿舍新建工程，林院長對該簡易庭建築規劃宏偉，設備完善，已具簡易法院氣派，顯現司法機關莊嚴特性，頗爲嘉許。隨即轉往屏東地院視察業務，在大門口受到全院同仁熱烈歡迎，於要注重個人品德修養，發展人際關係，同時要怡情養性，開拓廣闊胸襟視野，結交良師益友，師法自然，要有見識及膽識，行動要有決心，堅持到底，要有不成功絕不終止的毅力，遇有風雨時要挺得住，不要被挫折擊倒。提醒同學讀書有六戒，不可雜看、閒看、急看、濫看、倦看、選擇幾本終身可以覆閱讀的書，不僅修練淬勵自己的見解，更可以形成卓然的主見定見。論及立志與修身時，則勉勵同學在人生歷程中要立定目標，選定志業，重新闡述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之定議，並以淺近易懂的例子說明職業並無貴賤，行行出狀元。接物處事要以忠恕爲本，人際關係由近而遠，由親而疏，凡事重視實踐力行，隨時保持寬厚開朗的性情，時刻生活在陽光之下，生命才更有價值。

兩場演講後，全場師生對林院長之親切及氣度留下深刻印象。

全美州檢察長協會訪華團

拜會司法院

葛義才秘書長率員接待

暢談兩國司法制度

該團並拜會陳檢察總長

【本刊訊】美國全美州檢察長協會訪華團一行十人，於六月一日下午二時拜訪司法院，葛秘書長義才率同林副秘書長國賢、民事廳謝廳長在全、刑事廳楊廳長文翰、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廳長秀美、司法行政廳白廳長文漳及大法官書記處林副處長錦芳在司法大廈三樓貴賓室接待，林副處長並任傳譯，美國州檢察長們對於我國司法制度極感興趣，提出諸多問題，均獲一一解答，葛秘書長等並介紹司法院之組織及職掌，說明法官之考試、訓練、分發，他們對於我國法官與檢察官一同考試，一同訓練，按照訓練成績及志願分發爲法官或檢察官，並可於五年後按志願相互交流，與彼邦制度大異其趣，認係大陸法系與海洋法系之最大不同，繼又討論陪審制度之優缺點及公設辯護人執行職務之情形，雙方暢所欲言，相談甚歡，對於彼此司法制度獲更深入之瞭解。一行離去時，葛秘書長分等定期報告，此外亦提供州檢察長、聯邦政府及一般民衆之諮詢服務，協會與聯邦司法部、環保署、貿易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及新聞總署合作密切，並與州長協會、州議員聯合會等非政府組織保持密切聯繫。

多年以來，該協會均邀請我國檢察長團參加其夏季年會，備受禮遇，今年亦東邀我檢察長團參加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在德克薩斯州聖安東尼市舉行之夏季年會。

此次訪華團團長肯塔基州郭爾曼檢察長及夏威夷州馬爾克思檢察長均曾接待我國檢察官在其辦公室進行研究。

【又訊】該訪華團先於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由外交部官員陪同拜會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涵親自接待，陳總長先就我國檢察制度作簡單介紹，繼由訪問團團員郭爾曼先生及團員多人提出有關司法、檢察與我國刑法之相關問題，均經陳總長、法務部檢察司陳司長一一詳爲說明，晤談甚歡，晚間由法務部馬部長英九設宴款待。

懷法律人——屈原



農曆五月初五端午節，相傳是屈原抱石投江之日，民俗用包粽子、划龍船來追思這位不朽的愛國詩人。論詩作，根據漢書藝文志記載，屈原的楚辭，也不過離騷等二十五篇；論選賢才而授能兮，循繩墨而不頗。」在借往日辭中，更表達了制定法令的心志——「惜往日之曾信兮，受命詔以昭時。章先功以照下兮，明法度之嫌疑。」如謂屈原是古代的「法律人」，實不爲過。

屈原一生如其辭，辭如其生，試就其辭章，述其志節：

一、橫而不流、蘭芷芬芳：

世間各種誘惑，最易折人志節。經不起誘惑，隨波逐流，芳草也成了蕭艾！要擺脫誘惑，唯有「固窮」，「吾不能變心而從俗兮，固將愁苦而終窮。」（涉江）「欲變節以從俗兮，愧易初而屈志。」（思美人）能堅持不變志節，自然「蘇世獨立，橫而不流。」（橘頌）

二、愛國愛鄉、死生如一：

三家分晉之後，秦與韓、趙、魏、齊、燕在北方，南方只楚一國，地域上的特點，楚國自成一種鄉土文化。但志士、謀臣爲求進用，莫不游走於諸侯之間，楚材晉用者，如申公巫臣、伍子胥、伯嚭、大有人在。唯屈原生於斯、死於斯，雖二度被放逐，愛國愛鄉之情，始終如一。「豈余身之憚殃兮，恐皇輿之敗績。」（離騷）遭放逐身臨汨羅江，猶心繫祖國興亡。難怪司馬遷喟歎曰：「又怪屈原以彼其材，游諸國，何國不容？而今若是！」（屈原傳）

三、閉心自慎、秉德無私：

率斷和偏私爲「法律人」治事的兩大忌諱。「閉心自慎，終不失過兮。秉德無私，參天地兮。」（橘頌）卻除心中「業障」（佛家語），謹愼思索，如歐陽修所記：「夜燭治吏書，屢廢而歎」（瀧岡阡表），反覆推求，避免誤謬；推求當中，秉持不偏不私，治事終得「允執厥中」。

欣逢端午佳節，懷念屈原，品讀楚辭，仰其風格，宜乎引爲我「法律人」之典範。

釋字第三五〇號解釋

解釋文

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函頒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占有人申請登記時，應填明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等項，係因地上權登記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命補正，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是前開要點乃爲該規則之補充規定，二者結合適用，足使能確實證明在客觀上有不能查明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而爲補正之情形者，因而無法完成其地上權之登記，即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在此範圍內，應不予援用。

解釋理由書

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至第七百七十二條關於因時效而取得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權之規定，乃爲促使原權利人善盡積極利用其財產權之社會責任，並尊重長期占有之既成秩序，以增進公共利益而設，此項依法律規定而取得之財產權，應爲憲法所保障，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九一號解釋闡述甚明。內政部於七十七年八月十七日以臺內地字第六二一四六四號函頒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占有人申請登記時，應填明土地所有權人之現住址及登記簿所載之住址。如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者，應填明其繼承人及該繼承人之現住址」；「土地所有權人爲祭祀公業、寺廟或神明會，而其管理人已死亡，應俟管理人變更登記後，於申請書內填明新管理人之姓名、住址」，係因地上權爲存在於所有權上之限制物權，該規定之本身乃保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惟如未予填明，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命補正，不補正者駁回其登記之申請。是前開要點乃爲該規則之補充規定，二者結合適用，足使能確實證明在客觀上有不能查明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而爲補正之情形者，因而無法完成其地上權之登記，即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在此範圍內，應不予援用。

解釋理由書

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至第七百七十二條關於因時效而取得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權之規定，乃爲促使原權利人善盡積極利用其財產權之社會責任，並尊重長期占有之既成秩序，以增進公共利益而設，此項依法律規定而取得之財產權，應爲憲法所保障，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九一號解釋闡述甚明。內政部於七十七年八月十七日以臺內地字第六二一四六四號函頒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占有人申請登記時，應填明土地所有權人之現住址及登記簿所載之住址。如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者，應填明其繼承人及該繼承人之現住址」；「土地所有權人爲祭祀公業、寺廟或神明會，而其管理人已死亡，應俟管理人變更登記後，於申請書內填明新管理人之姓名、住址」，係因地上權爲存在於所有權上之限制物權，該規定之本身乃保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惟如未予填明，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命補正，不補正者駁回其登記之申請。是前開要點乃爲該規則之補充規定，二者結合適用，足使能確實證明在客觀上有不能查明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而爲補正之情形者，因而無法完成其地上權之登記，即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在此範圍內，應不予援用。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劉鐵錚、李鐘聲、翁岳生、張承韜、楊與齡、翟紹先、陳瑞堂、張特生、鄭健才、李志鵬、楊日然、楊建華、史錫恩、吳庚、馬漢寶出席，秘書長葛義才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就釋字第三四九號李大法官志鵬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及第三五〇號陳大法官瑞堂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啓事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台幣八元（郵票代）。

資訊擴充系統

服務電話：〇二一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財務管理系統：統計查詢各案件之收費情形。

統計查詢系統：

1. 日程表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之各項事務資料。
2. 財務狀況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全部案件財務狀況。

榜雙

83年修訂新版　定價

精解講座

本講座(三)刑法(六)私法等六冊；270元；行量發熱潮！十日出版

雙榜文化

台北市忠41號7樓

TEL:331

劃撥帳號

徐純